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在评审时不再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 评审优惠政策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园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常州任重企业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日期: 2024 年 4 月 12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